

证券代码: 300446

证券简称: 乐凯新材

公告编号: 2016-041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 205 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新明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提议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8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；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8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；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8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号 2016-044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审议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7 日